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 1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1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趙德麟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志强先生	渠務署署長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柏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衛生)2
彭飛舟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專業事務及醫療發展)
高嘉禮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陳潔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列席秘書 :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4 – 渠務

PWSC(2005-06)29 21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設施 – 錦田污水幹渠收集系統第1期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24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

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污水工程，他們對建造期間因進行道路挖掘工程而可能對公眾造成的干擾表示關注。為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應縮短進行工程的時間，並考慮盡量在夜間進行此等工程。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在污水渠上面或沿著污水渠裝設較小的公用設施管道，從而提供公用設施共用管槽，以便日後進行修理工程。

2.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傳媒報道，某些鄉郊屋村以前利用私人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及滲水系統處理及處置污水，只有少數村民進行改善工程，將污水幹渠接駁至個別物業。她關注到，此工程計劃所涵蓋的地區內的私人物業的業權人或許不願意進行有關的接駁工程，因而未能達到此工程計劃的目的。雖然蔡素玉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她指出傳媒的報道顯示，在若干屋村內，只有大約40%的住戶已接駁到公用污水系統。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如何鼓勵有關業權人將其物業接駁至污水幹渠。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擔當統籌角色，協助有關業權人進行接駁工程，以及減低可能對居民造成的干擾。

3. 渠務署署長解釋，根據現行政策，個別業權人須負責建造終端沙井及管道工程，以將其物業接駁至污水幹渠。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下稱“環保署副署長(1)”)補充，政府當局會與相關的鄉事委員會聯絡以統籌有關工程。他亦指出，大圍是在個別物業接駁至公共污水處理系統方面，成功率頗高的例子。

4. 周梁淑怡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指出，現已使用化糞池處理污水的屋村住戶傾向不願意承擔建造分支渠的額外費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回應，當局會採取何種具體措施，勸諭私人業權人進行接駁工程。

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政府當局已成功勸諭私人業權人進行接駁工程，因為大多數業權人承認這樣做會帶來利益，例如更健康和更清潔的環境，以及他們的物業的價值將會提高。環保署副署長(1)補充，私人住戶亦知道，化糞池需要定期清理糞泥，因而招致頗高的保養費用。他指出，接駁至分支渠的工程的費用約數千元，視乎樓宇與終端沙井的距離而定。助理署長／水質政策進而告知委員，《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58章)其中訂明，環境保護署可向有關樓宇業權人發出通知書，規定他須在指定日期前建造適當的終端沙井及其他管道工程，以便將所有污水接駁往公用污水渠。

6.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主動執行該條例的相關規定。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書後，會檢控拒絕遵守該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人士。然而，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提出檢控之前，會向有關各方提供適當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進行有關工程。

7.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有關物業污水管道的原有路線的設計方式，可能不會令污水管道易於接駁至其後建造的污水幹渠，或會對居民造成實際困難。他詢問此工程計劃會否出現相同問題。渠務署署長答謂，在設計污水工程時，加入沙井是為了方便進行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設施的工程。

8. 陳偉業議員察悉，物業樓宇與沙井之間的距離會影響有關接駁工程的費用，並表示沙井應位於適當地點，以便進行有關工程，以及減低有關費用。渠務署署長回應時答謂，沙井通常建於不太遠的距離之外，以便接駁到有關物業。在有需要時進行所需的接駁工程，應沒有任何重大的困難。

政府當局

9.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將私人屋村物業接駁至分支渠的成功率。

10. 劉健儀議員察悉，完成擬議工程計劃需時三年半。她表示關注，有關建造工程可能對道路狹窄及繁忙的周圍地區的交通造成的影響，並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減少可能造成的干擾。她建議，在需進行道路挖掘工程的情況下，應分段進行有關工程，以確保維持雙程行車。當局亦應裝設適合的道路標誌，把駕車人士疏導至正在進行建造工程的擁擠地區以外。

11. 渠務署署長表示，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政府當局會盡量避免交通繁忙的地區。他補充，當局計劃在錦田繞道建成後開始進行此工程計劃，錦田繞道最終將會紓緩錦田路一帶的交通。他進而告知委員，為了減低擬議工程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影響，每一段道路挖掘工程不會超過50米，而任何兩段工程之間的距離會超過200米。當局亦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就交通管理措施與當地社區團體聯絡。

12. 渠務署署長進而告知委員，完成凹頭的部分建造工程需時大約兩年。然而，縮短整項工程計劃的完工期會遇上實際困難，因為南生圍的部分建造工程在11月至翌年3月期間需要暫停，因為在該段時間內，候鳥會在

區內築巢棲息。他表示，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預期完成整項工程計劃需時三年半是合理的。

1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5-06)31 340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西貢第4區及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

1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5年10月24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5.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匯報，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此工程計劃，他們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水質評估提供補充資料，特別是由於排放到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流量的增加而可能導致四周海域和泳灘的大腸桿菌含量相應的增加。有關的補充資料已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應收緊大腸桿菌含量的標準，以確保污水流量的增加不會對水質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亦應加快將污水收集網絡擴充至所有鄉郊村落。

16. 劉江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文件，當中包括使用電腦數學模擬系統預測擬議工程計劃對牛尾海的水質可能造成的影響的結果。模擬結果顯示，四周海域的大腸桿菌含量仍是每百毫升10個以下，而西貢污水處理廠所排放的污水增加對泳灘的水質不會有負面的影響。劉議員質疑模擬結果的準確程度，並詢問相同的模擬系統曾否用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該廠所排放的污水曾令當局須關閉荃灣各泳灘。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用於評估西貢的污水收集及相關設施對水質的影響，以及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採用的電腦模擬系統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17. 李永達議員表示，關閉荃灣泳灘是一個明確的警示，提醒了我們，當局所作的預測可能有欠準確，並表示關注，當局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時，同樣事件可能會發生。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書面回應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採用的電腦模擬系統的準確度提出的關注，他對此感到失望。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前，應已充分考慮及回應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的事項，尤其是有關政策的事宜。

政府當局

18. 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交代用於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出規劃的電腦模擬系統的預測影響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對荃灣泳灘的水質的實際影響有差異之處(如有的話)。

19. 就有關委員對擬議工程計劃對附近泳灘的水質造成的影响所表達的關注，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政府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文件已解釋，因擬議工程計劃而導致輸往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流量增加，不會影響鄰近地方的海域水質。電腦模擬結果顯示，在距離污水收集渠口不足十米的下游範圍內，廢水平均會被稀釋100倍，而大腸桿菌會在過程中死亡。被稀釋100倍後，大腸桿菌含量仍會是每百毫升10個以下。最接近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橋咀泳灘，距離西貢污水處理廠大約1千米。所以，擬議污水工程不大可能對泳灘的水質造成負面影響。他進而解釋，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不能與西貢污水處理廠直接作比較，因為兩者排放的廢水量分別很大。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收集系統的容量為每天數千立方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則每天處理約140萬立方米。此外，與西貢污水處理廠排放的廢水不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放的廢水未經消毒。

20.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會以每百毫升10個大腸桿菌含量作為牛尾海擬議污水工程的量度準則。他表示，若污水收集設施開始運作後，四周海域的大腸桿菌含量高於此水平，政府當局應有補救措施。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在建造新的污水處理系統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所排放的污水的質量及對環境造成的影响。若當局發現結果與預測不符，便會採取措施改善有關系統，確保符合所需的標準。目前，政府當局考慮的標準是平均每百毫升100個大腸桿菌含量。

政府當局

21. 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完成此工程計劃後，匯報四周海域和泳灘的大腸桿菌含量。

政府當局

22. 劉江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並無向西貢區議會提供有關擬議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按照劉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向西貢區議會提供有關文件，以徵詢該區議會對擬議工程計劃的意見。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另行將此項目付諸表決。

**PWSC(2005-06)30 238DS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環境影響評估、勘測、隧道輸送系統設計**

2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5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完成第二期甲計劃後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關於第二期處理量的規劃事宜，委員認為，為了避免浪費，較為審慎的做法是，建造設計容量夠大，同時具有發展空間的新處理廠，以應付日後處理設施的需求增加的情況。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關注到，採用加氯程序進行消毒，可能會對四周海域海洋生物造成負面影響，以及處理費用增加會導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相關的排污費增加，難免會對公眾及業界造成影響。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有關用水管理的適當政策，以涵蓋節約用水及廢水循環再用等。

25. 譚香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完成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後對水質帶來的改善。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未經處理的污水對海港的影響是，導致含氧量下降、(有毒)氨含量上升及水中細菌含量增加。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投入運作後，從港島北部和西部收集到的污水經處理及消毒後，便排放入海港。這樣做會大大減低海港的細菌含量，亦會令海港大部分水域的氨含量進一步下降，以及令含氧量進一步上升。

26. 譚香文議員進而詢問，擬議工程計劃的勘測工程會否對四周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勘測工程屬臨時工程，雖然或會產生某種程度的噪音影響，卻不會導致空氣和水污染。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採取適合的噪音管制措施，減低有關的影響。

政府當局

27. 應譚香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投入運作後，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在何種程度上得到改善。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5-06)28 49MM 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

2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衛生事務委員會2005年6月13日及2005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

30. 周梁淑怡議員歡迎此項建議，因為會有助滿足市民對中醫服務的殷切需求。她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以單一合約抑或不同合約就6間中醫診所進行工程。她認為，6間中醫診所中每間診所的工程最好能夠以一份合約進行，以期加快完成有關工程。她又認為，每間中醫診所的修葺工程預計需時4至6個月，實在太長，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縮短有關時間。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2(下稱“副秘書長(衛生)2”)澄清，6間中醫診所的修葺工程會以超過一份合約進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聘用本身通過競投程序為個別聯網而挑選的合約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而非採用以單一合約招標項目，以便可盡快展開工程。視乎選址的情況及中醫診所有否任何特別裝置的要求，就個別診所進行修葺工程所需的時間會有若干程度的差別，而當局會採取步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快有關工程。現時，3個選定地點已可供在短期內展開工程。餘下3個選址仍由佔用人使用，而修葺工程直至2006年年中左右才會進行。

32.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補充，6間中醫診所中，3間診所的選址即時可供使用，修葺工程可於2006年1月展開，並於2006年6月完成。餘下3間診所的工程預計於2006年5月展開，並於2007年3月完成。兩間中醫診所可能會包括在一份合約內，而其餘的診所則會包括在另一份合約內。工程會分階段進行，但並非根據承建商有沒有時間，而是選址是否可供使用。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專業事務及醫療發展)(下稱“醫管局行政經理(專業事務及醫療發展)”)補充，實施時間表亦已考慮訂購設備所需的時間，部分設備在訂購後可能需時達6個月運送。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視乎所具有的設備及可提供服務的中醫人數，部分中醫診所初期可能在有限的規模下運作，隨着時間進展，其服務範圍將會擴大。

3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第二批中醫診所的修葺工程可於2006年5月展開，以此作為根據，合理預期是該等工程亦應能在2006年內完成。她促請政府當局盡最大努力加快完成6間中醫診所的工程，以便該等診所全部可在2006年內投入運作。

34. 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政府當局訂定的時間表屬保守預測，以確保6間中醫診所全部可以在2007年3月投入運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快有關工程。

35. 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將會負責提供服務及中醫診所日常運作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36. 副秘書長(衛生)2回覆時表示，中醫診所採用三方伙伴協作模式，由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和本地一所大學合作在每間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當局會邀請在區內擁有良好網絡和／或在提供醫療或社區服務方面具備優秀往績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經營診所。甄選非政府機構的程序仍在進行中。她補充，政府會提供撥款以支付若干開支，包括基本工程及其他保養和酬金的費用，但非政府機構會負責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服務。非政府機構亦須在指定培訓期內向一些本地中醫畢業生提供培訓。副秘書長(衛生)2進而表示，最初階段不大可能由單一非政府機構負責全部6間中醫診所的運作。當局預期，假以時日及在累積經驗後，每間非政府機構應可管理最少兩間中醫診所。倘若非政府機構經營超過一間中醫診所，便可在有需要時利用一間中醫診所賺取的利潤，補貼其他可能虧損經營的診所。

37. 譚耀宗議員詢問前往中醫診所求診的病人數目，醫管局行政經理(專業事務及醫療發展)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正在運作的3間中醫診所的紀錄，中醫診所的平均求診率為每年約3萬次診症。個別中醫診所的實際情況會因診所的地點、治療／藥物的種類及可以診症的中醫人數等種種因素而有所不同。整體而言，中醫診所的病人數目正不斷增加。

38. 譚耀宗議員詢問有關開設餘下9間中醫診所的計劃，副秘書長(衛生)2回覆時告知委員，當局仍未物色到合適選址開設診所。一俟有合適選址，便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並檢討已開設中醫診所的運作情況。譚議員詢問可否將中醫診所附設於現有的公營醫院，等待物色到獨立地點經營診所。副秘書長(衛生)2指出，現時一些醫院(例如將軍澳醫院)已設立中醫診所。部分醫院由於缺乏空間等限制，可能無法採取同一做法。

她補充，在決定中醫診所的地點時，對病人(尤其是長者)來說是否方便易達亦是一個重要因素。

39. 鄭家富議員告知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開設中醫診所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早日開設更多中醫診所。為達到此目的，該事務委員會曾向政府當局建議，有關的撥款建議應涵蓋全部15間中醫診所，包括尚未物色到選址的餘下9間診所，以便一旦有合適選址，便可展開工程。然而，政府當局的回應是，當局將需考慮開設首3間中醫診所的經驗，以及所需的餘下準備工作，然後才決定開設其餘中醫診所的確實時間。政府當局又認為向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申請，並非整個計劃中時限迫切的步驟。鄭家富議員表示，他不接納政府當局的立場，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地重新考慮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建議會加快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審批程序，從而有助加快開設其餘的中醫診所。他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認為，開設中醫診所的進度一直受到不當延誤，而且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他認為，鑑於現已設立3間中醫診所，在確定開設其餘中醫診所的撥款要求方面應不會有重大問題，因為該等診所會以類似模式運作。主席表示，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即向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申請，並非加快開設中醫診所時限迫切的步驟。他提出警告，立法會未必一定會批准撥款建議，不可視為理所當然。

40. 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政府當局理解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並已詳細研究其建議。考慮到開設額外中醫診所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政府當局認為，按照既定程序建議提升那些已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及有更準確費用預算的項目的級別，會更恰當。她補充，在不同時間和不同地點開設中醫診所的費用可能有很大差別。當局為餘下的中醫診所物色到合適選址時，可考慮當時的所有情況，更準確評估開設中醫診所的費用，而開設診所的準備工作可與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的程序同時進行。在那個階段向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有關的工程計劃，實際上不會延誤有關程序。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解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角色，是要確保提交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撥款建議所包括的各項工程計劃的費用預算應盡量準確，以減少其後需就修訂工程計劃預算尋求財委會批准的機會。擬議工程計劃的選址對費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在未決定工程計劃的選址前，實不宜提交撥款申請。她向委員保證，就開設中醫診所而言，一俟決定有關工程的範圍，政府當局會迅速着手進行所需的撥款程序。

42.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鄭家富議員談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提議，即此項建議應涵蓋所有15間中醫診所，包括尚待物色合適選址的9間中醫診所。她提出警告，財委會有批准公共開支的特別職能。議員作為財委會委員時，有責任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以及根據既定程序和做法仔細審核財務建議。財委會的一向做法是，只批准已提供全部細節和一切所需數據的基本工程項目，而立法會則會逐項考慮有關建議本身的優劣。她認為，提議小組委員會／財委會考慮未有載明擬議工程計劃的地點等所需細節的建議，嚴重和過度偏離行之有效的程序，而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就缺乏足夠資料支持撥款要求的建議給予整體批准，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43. 鄭家富議員重申，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共識是盡早開設餘下各間中醫診所，而該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旨在達到此目的。他補充，民主黨認為，政府當局可根據現已營辦的中醫診所的有關數據，就開設餘下9間中醫診所的平均費用作出可靠的預算。個別項目或會出現的輕微差別，可在有需要時以應急款項支付。

44. 周梁淑怡議員強調，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充分闡釋個別建議的優劣，並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和數據以便委員會作出考慮。只有以這種方式履行其職責，小組委員會才可根據充分理由決定應否支持有關建議。她認為，要求小組委員會根據一般情況考慮建議，而沒有充分顧及個別項目的特殊情況，原則上是錯誤的。她亦關注到，倘若就中醫診所採取這種新做法，將會立下不良先例，影響小組委員會考慮其他以緊急為理由而提出的基本工程建議(例如學校)。

45. 石禮謙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當中載述在公營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的目標。他表示，那些概念屬於西醫服務所特有，並質問是否適宜將該等概念應用於中醫門診服務。他表示，把有關概念應用於中醫服務，會令公營醫療機構開設中醫診所的費用高昂。石議員表示，每間中醫診所的費用頗高，估計平均約為600萬元(即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6,676元)。他亦察悉，政府當局文件夾附的平面圖中，很多房間均屬空置，並質疑這是否顯示當局浪費資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回有關建議，以待就該建議進行進一步研究。

46. 周梁淑怡議員不支持撤回該建議，因為這會進一步推遲開設中醫診所，故不符合公眾利益。

47. 副秘書長(衛生)2解釋，相關業界曾廣泛討論及支持在公營醫療機構提供中醫服務的目標，以及中醫診所的擬議營辦模式。一般而言，有關目標是訂定中醫執業標準、通過臨床研究使中醫藥知識系統化，以及提供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培訓。為達致這些目標，已開設的3間中醫診所採用協作模式。為方便中醫診所可有效運作及達致預定目標，醫管局需要向這些診所提供的支援設施，例如精密電腦系統以管理共通的電子臨床管理系統，讓各診所共用和蒐集臨床資料，方便進行整體管理、審核和研究。此外，須有安全、準確的配藥系統。她補充，中醫診所旨在訂定中醫執業標準，預期有關標準會從而導致私人執業中醫的運作模式得到改善。現時，本港約有5 000名註冊中醫及3 000名表列中醫。日後開設中醫診所的預計條件，須訂明需要符合目前標準的臨床環境。此外，有關的中醫診所須有培訓設施。她表示，鑑於在推廣中醫執業方面的所有政策考慮，在公營醫療機構中醫門診診所工程的要求，應有別於私營傳統中醫診所工程的要求。

48. 石禮謙議員雖然同意不應推遲開設中醫診所，但重申他關注到擬議中醫診所的高昂單位價格。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監察成本。劉秀成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確保開設中醫診所的成本處於合理水平。他認為，政府當局可進行成本計算工作，考慮各項必要的規定及現有中醫診所的運作經驗，以訂出若干基準評估開設中醫診所的個別開支項目及單位價格。

49.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解釋，擬議中醫診所的修葺工程範圍包括多個項目，例如地台、內部裝置及間格、空調、渠務工程、消防裝置及其他屋宇裝備、家具和設備、登記處和大堂建造工程、構建不同房間作登記、診症及其他職務用途。就擬議工程的性質而言，當局認為估計的單位價格合理。

政府當局

50. 陳婉嫻議員表示，市民的一般印象是，政府進行的工程項目費用通常高於私營機構進行類似工程的費用。她雖然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審慎檢討估計費用。陳議員進而指出，較多長者會到中醫診所求診。她要求政府當局優先在長者人口比率較高的地區開設中醫診所。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5-06)32 25EA 半山區柏道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重建計劃

52. 鄭家富議員申報，他的幼女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的學生。他詢問有關前薄扶林官立小學翻新工程的進度。該小學將會在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進行重建期間，用作臨時校舍供學生上課。

5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答覆時表示，除了一些最後的輕微改動外，前薄扶林官立小學的翻新工程已經完成。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的現有校舍於2006年2月展開拆卸工程時，該校舍將可供使用。

54. 劉秀成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指出，此項**25EA**號工程計劃每平方米6,277元的單位價格，遠低於先前討論的**49MM**號工程計劃的單位價格。他們詢問這是否反映**25EA**號工程計劃更物有所值。

55.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時表示，兩項工程計劃的開支項目不同，因此不能直接比較。他解釋，**25EA**號工程計劃每平方米6,277元的單位價格，主要包括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的費用，而**49MM**號工程計劃每平方米6,676元的單位價格，則包括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裝修及設備等的所有費用。

56. 陳婉嫻議員表示，委員經常就單位價格提出疑問，因為他們關注到與私營機構的工程相比，政府的工務工程費用較高。她建議應制訂若干客觀標準，以便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就一些工務工程提交的費用預算是否合理。

57. 助理秘書長1表示，委員曾在多個場合提出陳婉嫻議員就費用預算特別指出的問題。倘若立法會檢討此課題，更有意義的做法可能是不單研究工程的單位價格，而且考慮實際的投標及工程完成後的最後結算。經常出現的情況是，雖然投標價較低，但最後結算在計及就承建商的索償支付的賠償後，可能接近原先的工程項目預算。有關檢討必須涵蓋整個程序，並已整理詳細資料和數據，才會有意義。

5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贊同，單單檢討工程項目預算的單位價格並無意義。他解釋，工務工程的預算，是按先前6個月或1年批出的工程合約所反映的價格變動趨勢及考慮有關個別項目的特別要求而計算出來。事實上，有關預算未必一定能夠反映最新市場價格。他補充，應根據所涉工程計劃的性質和要求研究

經辦人／部門

個別工程計劃。在仔細研究每個小組委員會項目時，委員有機會審慎研究有關建議，就關注事項提出問題，以及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事宜，直至委員滿意為止。

財委會／
小組委員會

59. 委員同意助理秘書長1的建議，此事應由財委會／小組委員會(按情況而定)作出適當跟進。主席補充，在考慮此課題時如涉及政策事宜，應交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處理。

6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1.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5日